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 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, 并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 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康路召集并主持。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,实到董事7人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 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新晨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<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,董事会认为:该报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会议决定通过该报告,并按规定对外公开披露。

《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 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 7 票: 反对 0 票: 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